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調字第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冠瑋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物品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負損害賠償，惟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號11樓，此有其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